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日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9日下午，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8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形成《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122号《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以及《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国

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信永中和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审核意见所作回复的专项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预估相关问题的答复》。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